

# 2024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前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服务业得到长足发展。服务业的快速发展推进了我国产业结构升级，改变了长期以来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经济增长的格局。但同时，我国服务业发展仍然存在质量和标准化水平不高、国际竞争力不强、人才不足等突出问题。李克强总理在第二届京交会暨全球服务论坛北京峰会上指出“大力发展服务业，既是当前稳增长、保就业的重要举措，也是调整优化结构、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战略选择”。为支持和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中央财政设立了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创新现代商品流通方式，改善现代服务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扩大国内消费。并于2015年制定了《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围绕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聚焦发展“五型经济”、建设“五大新城”、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遵循“数字赋能、业态融合、规则创新、生态培育、品牌塑造”的发展方针，在稳固服务业规模存量的基础上，大力激发培育新动能增量，推动传统服务变革跃升，促进新兴服务繁荣壮大，努力构筑新时期“上海服务”品牌战略发展新优势。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加快形成以服务经

济为主产业结构的总体要求，市政府制发了《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发〔2013〕3号），并分别于2018年、2022年修订印发了《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规〔2018〕5号）、《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规〔2022〕22号），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专项用于对全市服务业发展的扶持，以进一步规范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力度，改善本市服务业发展环境，全面提升服务业的整体质量和能级水平。办法指出，获得市级引导资金支持的重大示范项目和重点项目企业的所在区，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与市级支持1:1的比例，安排资金予以支持。

根据《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规〔2022〕22号）和《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区发改委修订印发了《闵行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闵发改〔2023〕10号）。

本项目设立的目的是通过对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资金配套扶持，充分发挥市、区两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合力，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重点区域和新兴行业的项目建设、业务开展、重大问题研究等，培育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促进服务

业的国际化、市场化、社会化和规模化发展。

**2、依据充分性：**根据国家、市区级相关文件精神，区发改委按要求负责牵头组织对企业申报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进行验收评审。本项目申报依据：

1、《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规〔2022〕22号）；

2、《闵行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闵发改〔2023〕10号）；

3、《闵行区现代服务业“十四五”规划》（闵府发〔2021〕6号）。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根据沪府规〔2022〕22号文件的要求，对市服务业专项资金予以1:1配套，对获得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验收，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本区服务业的投资，加快推进本区服务业现代化、国际化、多元化发展。

**4、项目的可行性：**区发改委对市发改委已下达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按照《闵行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进行管理。对企业已完成申请验收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评审验收，验收通过项目，由区发改委会面向区财政局申请相应资金额度，经区财政局批复授权后，由区发改委办理资金拨付

手续，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1、组织架构上，根据《闵行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配套的职责分工。

(1) 由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经委、区科委等部门组成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小组，负责引导资金的申报受理、初审、转报、监督稽查和验收等工作。

(2) 区发改委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资金拨付、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的联合初审及转报，对项目申报单位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3)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支持资金的保障工作，并对专项支持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联合初审及验收工作。

(4) 区经委负责配合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联合初审及验收，根据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筛选优质项目，避免项目和资金的重复申报。

(5) 区科委负责配合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联合初审及验收，根据区域科技发展规划筛选优质项目，避免项目和资金的重复申报。

(6) 各镇以及街道、开发园区负责配合各自区域内市引导资金申报的宣传启动、申报受理、初步审核、材料汇总、实施跟踪、

项目验收、资金监管等工作。

2、制度措施上，主要参照《闵行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实施。

3、操作流程上，企业在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区发改委牵头组织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验收评估工作，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通过项目，区发改委根据市引导资金年度计划的下达通知，书面向区财政局申请相应资金额度，经区财政局批复授权及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后，由区发改委在年度部门专项预算中拨付资金。

4、第三方资源上，由区发改委择优选取确定。

##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的总体目标。通过对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资金配套扶持，充分发挥市、区两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合力，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重点区域和新兴行业的项目建设、业务开展、重大问题研究等，培育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促进服务业的国际化、市场化、社会化和规模化。

### 2、项目的具体目标：

数量：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完成验收后拨付配套资金项目8个。

质量：所有通过验收项目质量基本符合预期；

时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节点，在项目到期的一年内完成验收，并于次年完成资金拨付；

效益：通过资金支持，带动服务业投资，促进服务业发展中薄弱环节、关键领域、重点区域和新兴行业的发展。

**3、阶段性工作目标：**2024年拨付项目为2023年完成验收项目及计划2024年上半年完成验收的项目。其中，2023年完成验收项目3个，涉及配套资金665万元；计划2024年上半年完成验收的项目5个，涉及配套资金1000万元。

### 三、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2024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财政预算总金额为1665万元，对市发改委已下达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企业已完成并申报验收，由区发改委牵头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按市服务业发展引导扶持资金，1:1进行区级资金配套。预计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8个项目。

####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

2020年初预算安排400万元，年中未调整，实际支出4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1年初预算安排570万元，年中未调整，实际支出5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2年初预算安排1400万元，年中按财政要求压减后预算1120万元，实际支出1080万元，预算执行率96%。2023年预算安排1600万元，涉及4个项目。2023年初预算安排1600万元，实际支出

1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3 年预算涉及 6 个项目。

自 2019 年开始，对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验收和拨付环节进行改革，当年验收通过项目，于次年初统一向市评审小组报告后，依次拨付。

**3、资金来源情况：**2024 年本项目资金由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纳入区发改委部门预算。企业在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区发改委牵头组织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验收评估工作，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通过项目，区发改委根据市引导资金年度计划的下达通知，书面向区财政局申请相应资金额度，经区财政局批复授权后，由区发改委在年度部门专项预算中拨付资金。

**4、成本管理情况：**文件法：《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及市评审小组下达的计划。对到期验收项目，经项目专项审计后，受委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按照验收标准，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等形式，组织开展专家验收评审会，最终形成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项目按照立项下达资金予以拨付，区级配套资金与市级引导资金比例为 1：1。

**5、设备配置标准情况：**无。

#### **四、项目计划活动**

**1、项目活动内容：**在闵行区登记注册、税收户管地在本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申报的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和效益性的服务业项目，符合市引导资金申报要求及我区

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点方向，且企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诚信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给予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具体活动内容如下：

### 1、验收申请

获市发改委支持项目应在项目完成（竣工）后六个月内，由企业向区发改委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项目总结报告、项目验收资料等。

### 2、项目验收

区发改委牵头组织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验收评估工作，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

### 3、项目资金拨付

区发改委根据市引导资金年度计划的下达通知，书面向区财政局申请相应资金额度，经区财政局批复授权后，由区发改委在年度部门专项预算中拨付资金。

**2、实施范围和对象：**区发改委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资金拨付、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的联合初审及转报，对项目申报单位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支持资金的保障工作，并对专项支持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联合初审及验收工作。

区经委负责配合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联合初审及验收，根据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筛选优质项目，避免项目和资金的重复申报。

区科委负责配合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联合初审及验收，根据区域科技发展规划筛选优质项目，避免项目和资金的重复申报。

**3、项目实施计划：**区配套资金待获得市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拨付到位。区发改委根据市引导资金年度计划的下达通知，书面向区财政局申请相应资金额度，经区财政局批复授权后，由区发改委在年度部门专项预算中拨付资金。

##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项目管理制度：《闵行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市引导资金及闵行区配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市区两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资金管理制度：《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会管理制度》，规范预算资金收支管理。

（三）政府采购制度：《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考核评价暂行办法》，规范政府采购和考核工作。

## **六、项目整改情况**

1、对已开展过绩效评价的项目，要列示前一年度评价情况和前、中、后评价主要问题。

无。

2、根据上述问题所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无。

## 七、风险因素分析

（一）区发改委按照申报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验收通过率，预估配套资金。但在实际执行中，如验收通过率未达到100%，就会与预算出现出入。

（二）每个项目建设周期、建设质量不同，年度预算安排时间过早，会影响对验收通过项目数量、资金额的判断，导致预算存在不确定性。

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20日